

111 年「新莊區聯合優秀獎學金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地藏庵管理委員會、慈祐宮(媽祖宮)管理委員會、文昌祠管理委員會、三聖宮、覺明寺、全安宮管理委員會、新莊武聖廟財團法人周榮富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徐麗娟獎助學金教育基金會、菩提國際同濟會、財團法人翁黃琴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音功德會、財團法人龐書山老師教育基金會、平安公廟、新莊鳳山宮、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陳品女士捐獻基金、葉黃金花女士捐獻基金、陳萬塗先生捐獻基金、陳明日先生捐獻基金、邱啟輝先生捐獻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準提慈善協會、社團法人三元玉虛文化協會、陳林碧連女士

一、宗旨：為鼓舞本區敦品勵學之優秀、貧困或急難待助學生勤奮向上之精神，並為國家社會及地方培育英才，廣續發揚本區善良文風及樹立典範，特訂立本實施計畫。

二、申請項目：優秀獎學金、獎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三、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優秀獎學金

- 資格：1. 學生本人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109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在籍並居住本區，且109學年度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大學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在職進修專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延畢生、實（見）習生、建教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詳注意事項三）。）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
3. 申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獎學金者，學生年齡須在20歲以下。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第3頁）
2. 學生證（110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教務單位章戳。學校已不再蓋印註冊章戳者，請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
3. 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學業及操行成績，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分數以等第（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標示者，需另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4. 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正本（110年8月至10月期間申請有效，記事欄不得省略；本所可協助查調，請詳填第3頁授權書）。
5.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請影印於A4紙上，不需剪裁）。
6. 標準信封（長寬約24公分×10.5公分），請於收件人處填妥學生姓名及地址，並於信封上黏貼8元郵票，本所約於111年1月中旬郵寄評定結果。

※以上須檢附正本之應備文件，請勿繳交彩色影印本，並請逐項檢核，避免缺件。

（二）獎助學金（國小、國中學生由學校統一提報）

- 資格：1. 學生本人及家長在本區設籍一年以上（109年9月30日以前設籍），現尚在籍並居住本區，且109學年度於國內就讀高中職、大學及技專院校、研究所之在學學生（不包含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產業碩士專班、在職進修專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分班、公費生、延畢生、實（見）習生、建教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等相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詳注意事項三）。），家庭貧困且雙親或單親亡故者為優先，或需急難救助者。
2. 學業成績：上下學期成績加權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平均80分以上者，且無任何一科（含體育、實習、服務學習、外語能力檢定等不計學分之項目）不及格或不通過，並需經教師推薦（須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家庭突發之急難事項）方予受理。
3. 申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獎助學金者，學生年齡須在20歲以下。
4. 軍警公教員工及其子女因已領有教育補助費，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應備文件：1. 申請書（詳第3、4頁）
家屬資料、家訪同意欄、自述、教師推薦欄位為必填，自述與教師推薦欄位請詳填該學生之家庭狀況與突發急難需救助之事項，家訪同意欄需簽名同意後始符合送件資格。
2. 學生證（110年註冊章須清晰）正反面影印後，影本之正面及反面皆須再加蓋學校教務單位章戳。學校已不再蓋印註冊章戳者，請繳交在學證明書正本。
3. 109學年度上學期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須含學業及操行成績，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正本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分數以等第（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標示者，需另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4. 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110年8月至10月期間申請有效，記事欄不得省略；本所可協助查調，請詳填第3頁授權書）。
5.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請影印於A4紙上，不需剪裁）。
6. 其他相關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診斷證明）。
7. 標準信封（長寬約24公分×10.5公分），請於收件人處填妥學生姓名及地址，並於信封上黏貼8元郵票，本所約於111年1月中旬郵寄評定結果。

※以上須檢附正本之應備文件，請勿繳交彩色影印本，並請逐項檢核，避免缺件。

四、申請日期：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提前及逾期送件恕不受理（郵寄以郵戳為憑）。

五、申請手續：申請書請至「新莊區公所」網站自行下載（網址：<http://www.xinzhuang.ntpc.gov.tw/>）或向新莊區公所、福營行政大樓及各里辦公處索取。填妥申請書後，請檢附相關文件依限郵寄，**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申請獎學金」**，或逕交至新莊區公所〈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視疫情發展情形，滾動式調整繳交申請書方式，依公所最新公告為主★

六、評審資格：由新莊區公所敦請各捐贈單位代表及評審委員召開審查會議評審核定，審查錄取者，由各頒獎單位寄送通知單擇期公開頒獎，屆時須準時至通知地點領取獎、助學金，如無特殊因素未如期領取者，視同棄權。

七、本年度獎、助學金依捐助單位提供金額分配之，金額訂定如下：

獎項 學制	大專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由學校統一提報	
優秀獎學金	8,000		5,000			
獎助學金	20,000	30,000	10,000	15,000		
					3,000	1,000

八、注意事項：

（一）高一新生：因尚未有高中(職)成績，不受理申請。

（二）大一新生：以大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三成績單及其他應備文件申請高中(職)之獎學金。

（三）不受理申請之學制：

就讀依「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技職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等相關訓練計畫開設專班之高級中等學校、各大學技專院校之學生。

（四）不論本獎學金錄取與否，所送之申請書及各項應備文件均不退還。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倘無法舉辦公開頒獎，則改採匯款或其他方式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1 年「新莊區聯合優秀獎學金暨獎助學金」申請書

※請確實勾選申請獎項，本所一律以申請人勾選之獎項辦理審查評選【僅能擇一申請】

申請獎項	☐ 優秀獎學金	☐ 獎助學金
請依成績單所屬學校、 級別圈選學制	公大 私大 公高 私高	公研 私研 公大 私大 公高 私高

申請人姓名 務必填寫	戶籍地址：新莊區	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手機：

109 學年就讀學校		(請圈選) 研究所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年級			
110 學年就讀學校	☐ 同上	(請圈選) 研究所 大學 四技 二技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年級			
109 學年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加權平均	

◎學業成績一律採加權總平均數，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09 學年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	-----	--	-----	--	-----	--

◎無操行成績者，請檢附上學期及下學期德行評量或申請操行成績證明。

新北市政府查調戶籍資料申請授權書 (必填)

本人_____同意貴所基於申辦需要，查調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需之戶籍及相關資料以利審核，若涉有任何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此致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申請獎助學金者，須填寫此欄位。(申請優秀獎學金者不需填寫)

家屬資料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月平均收入

家訪同意欄	1. 申請人_____ (簽名) 同意接受新莊區公所家庭訪查及拍照，供評審委員審查。 2. 公所將於 110 年 11 月間派員到府訪查，如有特殊狀況請於下方備註理由及時間。 3. 備註：
自述	請填寫於第 4 頁或另行檢附 (此為評審參考項目，請勿少於 200 字)
教師推薦	請填寫於第 4 頁或另行檢附

☐ 已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者請打勾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 **再加蓋** 學校章戳

★110 年註冊章須清晰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須 **再加蓋** 學校章戳

★110 年註冊章須清晰

自 述

※自述內容：須填目前家庭狀況及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此為評審參考項目，請勿少於 200 字）

教 師 推 薦

※推薦內容：請詳填該學生家庭狀況或突發需急難救助事項（此為評審參考項目，請勿少於 200 字）

導師或教授簽章

連絡電話